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01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翁彭聲

籍設新北市○○區○○里00鄰○○路0段0
號0樓（新北○○○○○○○○○○○○）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裁定（112年度聲更一字第23號），提起
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因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最早確定者為
民國108年1月2日，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
定日期前所犯，且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原審法院為該案
最後事實審法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書等在
卷可稽，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原審審酌附表確定判決所認
定之犯罪事實，受刑人是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提款之車
手，而於2個月間內，反覆對不同被害人犯之，只是遭到檢
察官分別起訴，以致分別被法院判決、分別被定其應執行
刑，而未能就其全部犯行一併審酌量刑及合併定應執行刑，
準此而言，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似可因受刑人各犯行前後
之關連性予以串連而為整體考量，俾符合以比例及罪責相當
原則為內涵之法律內部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
再審酌受刑人上開2個月期間內反覆犯罪、僅係擔任車手之
後端角色、並非主要犯罪所得獲利者、其各罪具有相當高度
重複性、均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與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
人專屬法益之犯罪有別等情相較，量刑不宜過苛，以符合罪

刑相當、責任遞減原則及刑罰經濟與恤刑之目的，再查受刑人現已50歲，若量刑過高有無再復歸社會之可能，而合於特別預防之目的，亦非無研求審酌餘地，原審斟酌上開情節，裁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所犯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231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即附表編號18至23所示），相比同類案件，受刑人另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股）審理案件中之同案被告吳永杰僅遭判處3年2月，差距甚大，且上開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之內部界限，不利受刑人合併定應執行刑；受刑人如附表所示犯罪日期係於106年10月至12月間，是否可不適用內部界限與外部界限，且受刑人犯罪所得不足新臺幣10萬元，原審以112年度聲更一字第2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相比同類案件，是否不符比例原則，猶嫌過重；另受刑人係因無知、生活困頓，才會加入詐欺集團，並非貪圖利益，而其母親、胞弟均領有殘障手冊且為低收入戶（參抗告狀附件一、二、三），懇請鈞院再予審酌、從輕量刑，讓其早日回歸社會云云。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除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外，依第51條規定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參照）。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此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

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倘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等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規範之目的（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屬其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9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因合於數罪併罰，原審於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7月）以上，於附表編號1至26所示之刑期（有期徒刑1年3月〈5罪〉、1年4月〈3罪〉、1年6月、1年7月、9月、1年3月〈2罪〉、1年5月、1年1月〈8罪〉、1年2月〈7罪〉、1年3月〈3罪〉、1年4月、1年2月、1年2月〈12罪〉、1年1月〈8罪〉、1年2月〈2罪〉、1年3月〈4罪〉、1年〈7罪〉、1年1月〈13罪〉、1年2月〈16罪〉、1年3月〈7罪〉、1年4月〈6罪〉、1年5月〈2罪〉、1年7月、1年〈15罪〉、1年1月〈5罪〉、1年2月）等各刑合併之刑期（合計為有期徒刑153年7月）以下；再參以受刑人犯(1)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共10罪），前曾經本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2222號判決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嗣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20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2)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罪（共4罪），前曾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金訴字第35號判

01 決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3)如附表編號8至10
02 所示之罪（共18罪），前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
03 訴字第700號判決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4)如
04 附表編號11至12所示之罪，前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
05 年度審金訴字第13號判決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
06 定，(5)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共12罪），前曾經臺灣新竹
07 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金訴緝字第4號判決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
08 刑3年確定，(6)如附表編號14至16所示之罪（共14罪），前
09 曾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緝字第24、25號判決併
10 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7)如附表編號17所示之罪
11 （共7罪），前曾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訴字第79
12 5、814號判決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8)如附表
13 編號18至23所示之罪（共45罪），前曾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以111年度審訴字第231、281、282、283、288、289號判決
15 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9)如附表編號24至26所
16 示之罪（共21罪），前曾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
17 訴字第1193號判決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是法
18 院再為更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裁判所定其應執行刑加
19 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之內部界限（即3年＋2年4月＋3年6月
20 ＋1年6月＋3年＋4年6月＋2年6月＋8年6月＋3年6月＝32年4
21 月）所拘束。從而，原裁定就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
22 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既在外部性界限（即附表所示各
23 罪刑期合計為153年7月）之範圍內，亦未逾越內部性界限暨
24 前開合計之刑度（32年4月），且原裁定予以適度減輕之刑
25 罰折扣，核屬原審定刑裁量權之行使，亦未悖於法律秩序之
26 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又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2
27 6所示各罪（共133罪），均為詐欺取財罪，屬危害個人、財
28 產或社會法益，數罪間之時空連貫、緊密、接續性，侵害法
29 益同質性高，亦均未見受刑人有賠償被害人等損失之作為，
30 且類此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案件，於近年臺灣社會之猖獗、
31 橫行，其恣意詐欺行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

生重大侵害，法院進行量刑或定刑之裁量時，自不應忽略此類案件嚴重損及社會人我互信、金融交易秩序等公益考量，是其所為本難輕縱，又以受刑人犯罪整體歷程觀之，其犯罪次數多達133次，犯罪時間亦有間隔，並非偶發性犯罪，被害人不同且人數眾多，對法益侵害具有加重效應，主觀上非無惡性，顯見其守法意識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佳，亦有詐取金額越發提高之情節，兼衡受刑人其犯數罪所反映的人格特性、犯罪類型、所侵犯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核原裁定裁量時所斟酌之事由，已審酌被告如附表所示之罪是否為同期間內所為、擔任車手之後端角色，併其行為態樣、各罪關係、次數多寡，及所呈現受刑人之性格特質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度、所生危險、案件之特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為綜合判斷，及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情狀，就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權行使，在內、外部界限之間，於附表編號1至4、5至7、8至10、11至12、13、14至16、17、18至23、24至26所示之罪業經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年4月、3年6、1年6月、3年、4年6月、2年6月、8年6月、3年6月之基礎上，將附表編號1至26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已屬大幅減輕受刑人之刑期，顯已給予受刑人相當之恤刑利益，難謂有何違背罪責相當、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及裁量濫用之情事，亦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責任遞減原則，或認與社會法律情感相違之情，對受刑人顯然無過重之情，受刑人認原審合併定應執行刑，有違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精神云云，要無足採。至抗告意旨所述實務量刑上，於定其應執行刑時酌量裁定，係法官酌量個案情形之結果，惟數罪併罰之定其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矧個案情節不同，並無拘束法院裁量權自由行使之效力，揆諸前揭說明，個案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審酌均有其考量，難以他

案合併定應執行刑酌減之刑度較本件原裁定所減之刑度為多，即謂原裁定有何不公平之處，且非本案定其應執行刑所應審酌範圍，原裁定於法核無違誤。抗告意旨以受刑人所犯均係於2個月內期間反覆所為、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請求再次從輕量刑云云，惟此業經各案件中法院審酌而量以適當之刑，並經本件原審審酌後合併定刑，業如前述，或比附援引他案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指摘原裁定不當云云，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法官 陳麗芬

法官 沈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羅敬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5罪）	有期徒刑1年4月（3罪）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罪日期	106/10/31~106/11/03	106/10/31~106/11/04	106/10/3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偵字第38124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偵字第38124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偵字第38124號
最後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01

事實審	案 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2222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2222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2222號
	判 決 日 期	107/10/03	107/10/03	107/10/03
確 定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8年度台上字第200號	108年度台上字第200號	108年度台上字第200號
判 決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8/01/02	108/01/02	108/01/0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編號1至4號新北地檢108年度執字第1468號		
		編號1至4號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02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7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1年3月(2罪)
犯罪日期		106/11/02	106/11/18	106/11/18(2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偵字第38124號	新北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8942號	新北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8942號
最	法 院	臺灣高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01

後事實審	案 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2222號	107年度金訴字第35號	107年度金訴字第35號
	判 決 日 期	107/10/03	107/12/28	107/12/28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08年度台上字第200號	107年度金訴字第35號	107年度金訴字第35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8/01/02	108/02/12	108/02/12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編號1至4號新北地檢108年度執字第1468號	編號5至7號新北地檢108年度執字第4412號	
		編號1至4號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編號5至7號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02

編號	7	8	9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1月（8罪）	有期徒刑1年2月（7罪）
犯罪日期	106/11/17	106/11/17~106/11/30	106/11/20~106/11/30
偵查(自訴)	新北地檢107年	臺北地檢107年	臺北地檢107年

01

)機關年度 案號		度偵字第18942 號	度偵字第6451 、7121、8663 、9453、21838 號	度偵字第6451 、7121、8663 、9453、21838 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07年度金訴字 第35號	107年度訴字第 700號	107年度訴字第 700號
	判 決 日 期	107/12/28	108/04/25	108/04/25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07年度金訴字 第35號	107年度訴字第 700號	107年度訴字第 70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8/02/12	108/05/20	108/05/20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編號5至7號新 北地檢108年度 執字第4412號	編號8至10號臺北地檢108年度執 字第4508號	
		編號5至7號應 執行有期徒刑2 年4月	編號8至10號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6月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	有期徒刑1年4	有期徒刑1年2

		月（3罪）	月	月
犯罪日期		106/11/14~106/12/07	106/10/30	106/11/22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07年度偵字第6451、7121、8663、9453、21838號	桃園地檢107年度偵字第21838號	桃園地檢107年度偵字第21838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07年度訴字第700號	108年度審金訴字第13號	108年度審金訴字第13號
	判 決 日 期	108/04/25	108/05/03	108/05/03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07年度訴字第700號	108年度審金訴字第13號	108年度審金訴字第13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8/05/20	108/06/04	108/06/04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編號8至10號臺北地檢108年度執字第4508號	編號11至12號桃園地檢108年度執字第8632號	
		編號8至10號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編號11至12號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編號		13	14	15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12罪）	有期徒刑1年1月（8罪）	有期徒刑1年2月（2罪）
犯罪日期		106/11/10~106/11/26	106/11/20~106/12/08	106/11/26~106/12/0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289、3214號	士林地檢107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107年度偵字第3271、3688、4235、4733、5346、5056、5601、10081號	士林地檢107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107年度偵字第3271、3688、4235、4733、5346、5056、5601、1008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09年度金訴緝字第4號	109年度訴緝字第24、25號	109年度訴緝字第24、25號
	判決日期	109/08/31	109/10/23	109/10/23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09年度金訴緝字第4號	109年度訴緝字第24、25號	109年度訴緝字第24、2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9/10/05	109/11/18	109/11/18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01

之案件			
備註	新竹地檢109年度執字第5181號，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編號14至16號士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212號	
		編號14至16號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	

02

編號		16	17	18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4罪）	有期徒刑1年（7罪）	有期徒刑1年1月（13罪）
犯罪日期		106/11/20~106/12/08	106/11/23~106/12/04	106/10/30~106/12/04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07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107年度偵字第3271、3688、4235、4733、5346、5056、5601、10081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緝字第2125、2126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緝字第2131、2132、2133、2134、2135、2136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09年度訴緝字第24、25號	110年度審訴字第795、814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31、281、282、283、288、289號
	判 決 日 期	109/10/23	110/08/31	111/04/29
	法 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01

確定判決	案 號	109年度訴緝字第24、25號	110年度審訴字第795、814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31、281、282、283、288、28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9/11/18	110/10/20	111/06/08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編號14至16號士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212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0313號，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編號18至23號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7928號
		編號14至16號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		編號18至23號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

02

編號	19	20	21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16罪）	有期徒刑1年3月（7罪）	有期徒刑1年4月（6罪）
犯罪日期	106/10/30~106/12/04	106/10/30~106/11/16	106/10/30~106/11/20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緝字第2131、2132、2133、2134、2135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緝字第2131、2132、2133、2134、2135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緝字第2131、2132、2133、2134、2135

01

		、2136號	、2136號	、2136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31、281、282、283、288、289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31、281、282、283、288、289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31、281、282、283、288、289號
	判 決 日 期	111/04/29	111/04/29	111/04/29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31、281、282、283、288、289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31、281、282、283、288、289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31、281、282、283、288、28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06/08	111/06/08	111/06/08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編號18至23號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7928號		
		編號18至23號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		

02

編號	22	23	24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5月（2罪）	有期徒刑1年7月	有期徒刑1年（15罪）
犯罪日期	106/11/24(2次)	106/11/13~106/12/14	106/10/29~106/12/09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 案號		新北地檢109年 度偵緝字第213 1、2132、2133 、2134、2135 、2136號	新北地檢109年 度偵緝字第213 1、2132、2133 、2134、2135 、2136號	新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34863 、34877、3487 8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231、281、2 82、283、288 、289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231、281、2 82、283、288 、289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1193號
	判 決 日 期	111/04/29	111/04/29	111/12/27
確定判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231、281、2 82、283、288 、289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231、281、2 82、283、288 、289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1193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06/08	111/06/08	112/02/07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編號18至23號新北地檢111年度 執字第7928號		編號24至26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3061 號
		編號18至23號應執行有期徒刑8		編號24至26號

(續上頁)

01

	年6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	-----	-------------

02

編號		25	26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5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06/10/29~106/12/09	106/11/30~106/12/02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4863、34877、34878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4863、34877、3487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1193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1193號	
	判決日期	111/12/27	111/12/27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1193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119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2/07	112/02/0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編號24至26號新北地檢112年度		

(續上頁)

01

	執字第3061號	
	編號24至26號應執行有期徒刑3 年6月	